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17) 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和《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下发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陕县瑞光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 2017 〕 690 号)批准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3225 公顷，现将批准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陕县瑞光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用途

征收土地位于陕州区张茅乡草地村；征收后的土地用途为升压站用地。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陕县瑞光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为张茅乡草地村集体建设用地 0.3225 公顷。

四、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

本次征收土地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 2016 〕 48 号)《三门峡市陕州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表》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三政〔 2013 〕 66 号文)据实补偿。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征用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0 人，安置劳动力 0 人。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的方式进行妥善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村组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张茅乡草地村	2017 年 9 月 27 日	陕州区国土资源局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其征地补偿以国土资源行政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2017 年 9 月 21 日

